採購需求規範書

一、用途說明：

(一) 承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亞灣智慧科技產業推動計畫」，為推廣亞灣計畫之階段性成果，透過具代表性企業之實際參與經驗，呈現亞灣計畫在產業鏈結、跨域合作及智慧科技應用落地等面向之推動成效，委託專業媒體規劃辦理企業深度專訪及短影音製作，並運用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宣傳推廣，以達成年度工作項目指標。

(二) 若因業主變更計畫經費或調整計畫內容，本案得提前終止契約或保留調整規範之權利。

二、品名：亞灣亮點成果專業委託服務

三、委託執行項目：

工作項目	需求說明
亞灣亮點成果專業委託服務	**一、企業深度專訪規劃與執行** 1. 針對指定之代表性企業進行專訪規劃及執行，蒐集企業背景、參與亞灣計畫歷程、跨域合作及智慧科技應用成果等相關資料。 2. 規劃專訪主題及訪談題綱，並配合辦理訪綱內容調整與確認。 3. 執行企業專訪作業，透過企業代表分享經驗，呈現企業在南部之智慧科技應用、產業合作及未來發展等面向之成果。 **二、專題文章撰寫與製作** 1. 依據企業專訪內容，撰寫具產業觀點及政策成果宣傳效益之專題文章 1 篇，文章字數約 1,400 字。 2. 文章內容應涵蓋企業參與亞灣計畫之背景、跨域合作經驗、智慧科技應用成果及相關政策推動效益，並依實際採訪內容進行整合撰寫。 3. 專題文章應搭配 3-4 張相關圖片，包含企業代表、實際應用場域或智慧科技應用成果等，以強化文章內容及視覺呈現。 4. 文章刊登前應提供完整文稿及相關圖片，配合辦理內容確認及必要修正，確認後始得正式刊登。 **三、主題式短影音拍攝與製作** 1. 製作企業專訪主題式短影音 1 支，影片長度約 60-90 秒。 2. 短影音內容應與專題文章相互扣合，於企業專訪過程同步進行影像側錄，並依實際採訪內容擷取重點進行精華剪輯。

工作項目	需求說明
	3. 影片應包含必要之影像剪輯、字幕、視覺編排及後製作業，以適合數位媒體及社群平台傳播之形式呈現。 4. 影片內容應著重企業參與亞灣計畫之經驗、跨域合作及實際應用成果，並適度呈現計畫推動之政策效益。 5. 影片發布前應提供完成版本，配合辦理內容確認及必要修正，確認後始得正式發布。 **四、數位媒體宣傳推廣** 1. 運用專業媒體之數位媒體版位及社群平台，辦理企業專訪文章及短影音宣傳推廣，以提升亞灣計畫之政策能見度及產業關注度。 2. 宣傳通路原則包含媒體官網專題、熱門話題、延伸閱讀，以及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，實際刊登及推廣方式依雙方確認之執行規劃辦理。 **五、成果交付及執行成效彙整** 1. 受託廠商應提供專題文章及相關圖片、短影音完成檔案，以及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之刊登成果。 2. 應彙整各項宣傳通路之刊登連結、刊登畫面及相關成效數據，作為本案執行成果與驗收佐證。 3. 相關規劃需視經濟部產發署審視需求滾動調整。

四、執行期間與驗收標準：

(一)驗收標準：依「三、委託執行項目」、「四、執行期間與驗收標準」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，進行驗收。

(二)付款規劃：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完成繳交執行成果之結案報告書 1 式(含文章及影片電子檔)，經驗收同意後，支付**全額款項。**

五、廠商資格

(一) 投標廠商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、法人或相關機構，其營業或服務項目應與本案委託工作內容相關，具備新聞媒體、出版、數位內容製作、影音製作或媒體宣傳推廣等相關業務之執行能力。

(二) 廠商應具備企業專訪、產業專題報導、政策成果宣傳或相關數位內容製作能力，能依本案需求辦理企業深度專訪、專題文章撰寫、影音拍攝製作及內容編輯等工作。

(三) 廠商應具備數位媒體宣傳推廣能力，得透過自有或合法取得使用權之媒體網站、數位內容平台及社群媒體通路，執行專題文章刊登、短影音發布及相關宣傳推廣作業。

(四) 廠商應具備專案執行及跨單位溝通協調能力，得配合本案需求辦理受訪企業聯繫、採訪安排、內容製作、稿件確認及宣傳成果彙整等相關作業。